

# 拣沙鸡



的沙鸡,少年时代的我经常一个人冒着大雪出门。有一天,外面刚刚下过一场大雪,我冒着刺骨的寒风,踩着皑皑白雪,深一步浅一步地向村北的大荒滩走去。沿着大青山脚下是乌兰不浪村(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乌兰不浪村)至讨思浩村(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讨思浩村)横贯东西的京包高压线路。我酷似一名高压线的查线员,在广袤的

白色大地上,沿着电线杆一根一根地向前行走,仔细寻觅着撞电线而死的沙鸡。还别说,我真拣回了一只沙鸡。回到家里,忙不迭地拔了毛,趴在锅灶的旁边,把沙鸡放在灶膛内进行熏烤。等不及的我,不知沙鸡是否烤熟,迫不及待地将沙鸡撕开,几口就吞进了肚子里,那肉的味道让我至今回味无穷!

有一次,我冒着冰天雪地寻找了一路,不但没

拣到一只沙鸡,而且被冻得浑身瑟瑟发抖,双脚麻木。回到家里,右脚和鞋子被冻得粘连在一起,变成了一个冰坨!母亲见状,立即从外面盛了满满一盆雪,用双手捧起了雪,一把一把地使劲为我搓揉。母亲的双手被冻得红红的,冷冷的。就这样,母亲足足为我搓揉了半个多小时。

从那以后,母亲再也不让我去拣沙鸡了。

文/吴秉信

## 不起眼的女同学

如果没有微信,我也许永远不会再想起我上初中时还有一个叫小衬儿的同学。

我的初中是在乌海市海勃湾矿务局老石旦中学上的,小衬儿是我的同学。在一个班里,如果要给其他同学留下深刻印象,要不特别拔尖,要不特别落后。这种拔尖和落后,包括成绩上的,长相上的,性格上的,特长上的。要么学习成绩好,像华、战、利、云、萍这种的;要不长得漂亮,像三儿、惠、普、成这种的;要不特别淘,像兵、亮、冬和我这种的;又或者因为形体上的特殊,就像忠的高,九的低,清的瘦,郭的胖;又或者一次意外,比如棉裤掉到厕所里的缝;或者特别另类,比如从巴盟调来,在我们班待了连一个学期都没有的星期,手插大裆裤带着浓浓的巴盟方言声情并茂地唱“那是外婆的澎湖湾”的样子我打死都忘不了。如果以上条件都不具备,那么完了,处于中间的这一层,往往得不到别人注意,时间一长慢慢就会被人淡忘,碰巧有个同桌能记住你算你万幸。小衬儿就是这样一个人。于是在初中毕业好长一阶段,我都记不起她来。

第一次想起小衬儿是在初中同学的十年聚会上。那次聚会全班同学多数都参加了,但小衬儿没来。她如果在场可能不会引起太多同学的关注,但她的不在倒引起大家的注意。于是从知情人嘴里知道,小衬高中毕业后,没考上学,在矿里一个厂子里上了班。之后,又放弃工作去珠海打工。那天大家一下想起了这个极不出众的同学,几个同学在酒精的刺激下情绪冲动,还现场跟她通了电话。电话里小衬也特别激动,问候完老师问同学,表达她的思念之情。之后,小衬的印象再次从我的脑海消失。

小衬再次从我的视线里出现是班里同学在微信里建群以后。在群里,一些以前没有联系的同学出现了,小衬算是一个活跃分子。也难怪,我们这些在异地漂泊的人更珍惜这个圈子,从这里我们能了解同学之间的信息,找到家乡的温暖。

小衬在南方,经常晒一些在北方难得见到东西。碰到这些我都礼节性地地点一下赞或送一束花。但意识里还是把她当作初中时那个极其普通毫无特色的女同学。

小衬儿在珠海的一家服装厂工作,偶尔会晒晒工作上的事情。一次她晒出了几款衣服的图片,介绍说这是厂里专门为某名人出国访问订制的款式,同时还配有衣服的主人出国访问时的照片。我吃惊不小,这是想当的人物啊,看来小衬所在的厂子不简单啊!再后来,又仔细看了小衬的微信,看了她的一些照片,我对小衬开始有了新的认识。从微信里我还看到小衬儿今年还被评为全国纺织工业先进工作者——这应该是纺织业的最高荣誉了吧。对小衬儿的了解我还是不多,就像我对她的名字到现在我还分不清是前鼻音的小衬儿,还是后鼻音的小称儿。我不知道她这许多年在珠海有怎样的经历,但从微信里越来越发现小衬的不凡,一个励志故事在我的脑海里逐步形成:在当年国企不景气的大背景下,一个弱女子毅然放弃国企工作,随着打工潮到南方打工。经过许多年的磨砺,成了这家企业的骨干,最终获得这个行业的最高荣誉。我一下把她跟一些女强人的名字联系起来,阿信、陈小艺(陈小艺主演的《外来妹》扮演的角色名字我忘了,只记得陈小艺的名字),然而,正在我为个故事准备材料构思润色的时候,《乌海日报》已经抢先报道了小衬儿的事迹,而且是一个整版。我们班不起眼的小衬儿在她的家乡一下成了知名人物。而我只能做个马后炮了。

我也是当年那批打工大军中的一员,知道一个背井离乡的打工者是多么不易,而且坚持这么多年更不容易。当今社会,不缺夸夸其谈的人,但缺少扎扎实实的实干者,而小衬儿是其中的一个。忽然想起一句热词——工匠精神。不忘初心、精益求精,像匠人一样心无旁骛,专心致志,小衬儿就是这样的人吧!文/杨爱民

## 本版邮箱更改了!

由于投稿量过多,本版的邮箱不堪重负“光荣下岗”了,为了方便读者投稿,特别更换了新的邮箱**bfxbcyws@163.com**,望周知,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!

沙鸡,是野鸡的一种,它的形状略同于鸽子。嘴小、腿短、三趾,背部有黑色的条纹,褐色,肉可吃。在乡下,我们把它称之为半鸡,意思是一只沙鸡有半斤重,是否准确,无人考究。

平时,山坡脚下或戈壁荒漠地带都是沙鸡的栖身之处。它们结伴成群,很少有单独飞行。每当我们不不经意地行走在山坡脚下或戈壁荒漠地带时,沙鸡就会突然从脚底飞起,冷不丁地还会把你吓一大跳!沙鸡起飞的那一瞬,让人有一种伸手即可触摸到的感觉。沙鸡近在咫尺,竟浑然不知!猛地回想起来,后悔刚才没有及时地将其逮住,着实令人后悔莫及!不禁暗下决心,下次,绝不会再错过!

隆冬的季节,尤其是刚刚覆盖了一场大雪,这便是拣沙鸡的最佳时机。据说,沙鸡的眼睛是沙眼,看东西模糊不清,再加上飞得又低又快,很容易撞在电线上,瞬间被电线割破喉咙。

为了拣到撞在电线上

## 大头鞋

我小时候,一进入冬季,爸爸便从柜子里拿出一双大头鞋,仔细检查。若鞋脸破了,就让母亲打上补丁。若鞋底磨偏了,拿到外面让钉鞋匠钉个铁掌子。天气骤变时,大头鞋就随脚而行了。

大头鞋是爸爸从部队带回来的,鞋头和鞋后跟不知用啥材料做成的,一个成年人站上去都压不扁。鞋脸、鞋口都是粗帆布做的,转角处系一根拇指

宽的牛皮带。鞋口的一侧全开口,装有两排气眼,一根鞋带在气眼间来回编穿,好看极了。鞋里子是短毛羊皮,保温效果极佳。爸爸穿着走起路来咯噔、咯噔的声音让我好生羡慕。所以等爸爸回家脱鞋上炕时,我就想穿着玩,可是脚小鞋大,刚迈步就脱了。爸爸看见我没法走,便帮我系好鞋带,此时我的整个腿都被鞋口包住了。

我高兴地没走几步,

累得连腿也抬不起了。回头就吼:“爸爸,您每天穿着不累吗?”爸爸笑开了,给我讲起了故事:“你小娃娃当然带不动了,我在部队时每天穿着它不知要走多少路。到了晚上腿都肿了,连里的指导员帮我用热水泡脚,用毛巾热敷双腿,第二天继续行军。就是这双鞋伴我参加解放战争、抗美援朝战争,所以补丁擦补丁也不舍得丢。”爸爸的一席话使我由衷地敬

佩这双历经战火的大头鞋,从此再也不把它当玩具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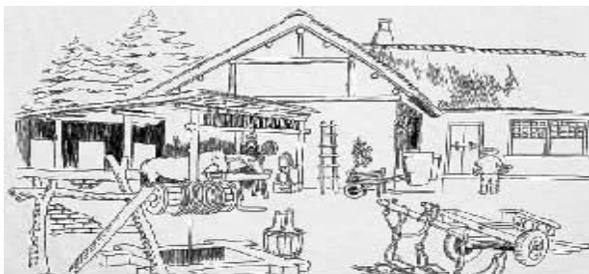
我家几经搬迁,不知哪次搬家的时候,把大头鞋弄丢了,爸爸翻箱倒柜找了很久,仍然不见大头鞋踪影,爸爸很是惋惜:“哎!这双大头鞋是我参加革命的见证啊,丢了真可惜。”

如今各种各样的鞋,样子数也数不清,唯有爸爸的大头鞋让我记忆犹新。文/杨建国

## 大车店

在改革开放以前,我家住在哲里木盟(今通辽市)。老家50里地外有一家大车店,相当于古代的“驿站”,供过往行人车辆停下来“打尖”用的,很是方便。

这个大车店是一户姓王的人家开的。主人长得很黑,有点像水浒传里的李逵,但一笑露出的牙齿还是很白的。大车店有3间土坯房,从一头开门,是典型的农村“口袋房”,里屋两间也是隔着,靠里边一间是商店,简陋的货架上摆放着烟酒糖茶点心之类的;靠外边一间是一铺土炕,炕上放着一



张木桌,木桌上摆着茶壶茶碗。院落很宽敞,门是铁大门,有没有狗我没有印象,肯定是没有,要是有的话,肯定有记忆,因为我最怕狗,每到一陌生地,我首先打听主人有没有狗。

这个大车店我“打尖”

过两回:一回是和王青山赶马车到甘旗卡拉木头往返,一回是大学放寒假我从甘旗卡徒步回老家。那次我背着40斤白面,没赶上班车,徒步走了50里路,汗都湿透了,又渴又饿又累。拖着疲惫的身躯,挪到

了大车店。我买了点心,倒了白开水,歇歇脚,很是解渴、解饿、解乏,轻松多了。

店主人老王说,要过年了,1角钱的过站费免了,不要了!我听了,心里非常高兴。我谢了店主人老王继续赶路了,在路上,觉得有使不完的力气,脚步也轻松多了。

当下,时代的车轮风驰电掣,大车店也成为了历史。但是存在即是有道理的,大车店这个“驿站”,让人们在旅途中歇歇脚,缓一缓力气再走下去,实在是功不可没。文/白守双